

臺中市立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
106 年度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活動計畫
補助計畫項目：辦理親職教育研習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

二、目的：

- (一) 提升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生活適應及學習適應能力。
- (二) 提供新住民子女多元化資源，均衡其受教育條件。
- (三) 提供新住民子女親子共學機會，增進親子間情感交流。

三、辦理機關：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立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

四、參加對象：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及家長，新住民子女優先參加。

五、辦理時間：

106學年度上學期：10-12月，共1場。

六、課程內容：

規劃相關活動，課程表如附表1。

七、預期成效：

- (一) 透過本計畫實施，建立新住民家庭及其子女具體可行之輔導模式。
- (二) 增進新住民家庭及其子女人際互動與生活適應能力，以提升學生校內外之生活表現及學習成就。

八、獎勵：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九、經費概算：如附表2。

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